

2020 年司法辅助工作分析报告

一、我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现状

当前，涌入法院的各类案件日益增多，我院在审判和执行过程中，对当事人的人身损害伤残鉴定、文书鉴定、财产的评估、拍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的现实需要，对审判活动及各项司法政务的日趋重要性而规定的一项工作职能。在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是诉讼审判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程序。我院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就正式启用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平台，并在平台内摇号，摇号过程公开透明，我院在任何一案中没有擅自指定过中介机构。

二、收案、移送案件、鉴定过程公正更加规范。

我院收案时必须提供一式三份的委托信息表且需要办案法官及主管院长进行签字，委托信息表中明确委托人信息、委托时间、委托请求；及鉴材料是否齐全；选择鉴定时间是否确定等。将不具备移送条件的案件予以退回。立案后，在选择鉴定机构之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在吉林法院对外委托平台进行随机抽取，并制作选择鉴定机构笔录，双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确认签字。自选择鉴定机构完毕后，3 日内日将鉴定材料移送至中介结构，并要求其 30 日内作出司法鉴定文书，涉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延长 60 日完成；鉴定过程中因需要补充材料的鉴定可适当延长期限。选择评估机构的全过程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在评估鉴定过程中定期跟踪评估鉴定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和协助业务部门和受委托机构补充材料，保证评估过程更加精准、高效。

在鉴定过程中，因鉴定材料不全始终无法提供的，或者当事人不配合鉴定致使无法进行鉴定的，受委托机构可以提出终止鉴定并向我部门提交书面说明后立即终止鉴定，并返还有关鉴定材料；因委托机构存在违法违规无法进行鉴定的，我部门及时暂停委托并将情况反馈给上级人民法院和行业协会，并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工作计划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业务量的需要，现在我院负责司法技术辅助的人员资源缺乏，同时兼任其他工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缺乏对现有人员的培训机制，司法辅助工作需要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灵活的工作方法，才能够更加游刃有余地处理好司法辅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吉林省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上，比如文书鉴定（笔记鉴定）、建设工程质量鉴定等，州内符合资质的评估鉴定机构较少，无形中增加了当事人的各种负担，延长了委托案件的期限，不能实现便民、利民的司法为民的宗旨。

在鉴定评估过程中，我部门要更加积极沟通协调，一方面充分细致地向鉴定机构说明当事人的合理诉求以及法院在审判执行中需要鉴定的问题；另一方面向当事人、审判执行人员及时沟通交流鉴定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难题，确保司法技术工作畅通进行。在程序上要更加规范，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的案件，司法技术人员做好鉴定证据材料的收集和交接工作。同时明确各个阶段的工作时限，规范、高效办理对外委托案件。促进矛盾化解，积极协助承办业务庭做好案件矛盾化解工作，全力服务审判质效提升。